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5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50 万股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4.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0 元/股。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 1、授予日：2018 年 3 月 7 日
- 2、授予数量：34.50 万股

3、授予人数：31 名

4、授予价格：7.4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对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及管理骨干（7 人）		10.1	29.28%	0.057%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 人）		24.4	70.72%	0.138%
	合计		34.5	100%	0.195%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58 元/股。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1、授予日：2018 年 3 月 7 日

2、授予数量：8.00 万股

3、授予人数：1 名，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暂缓授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授予价格：14.5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对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 琨	副总经理	8	4.57%	0.045%
	合计		8	4.57%	0.04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1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钱惠平等 32 名激励对象货币出资 3,719,4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94,40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325,000.00 元，实收资本 177,32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75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77,750,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暂缓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50 万股，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权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656,000 股，占公司授予前股份总数的 29.6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77,325,000 股增加至 177,750,000 股，金国培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总数 177,750,000 股的 29.6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44,000	0	123,344,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81,000	425,000	54,406,000
总计	177,325,000	425,000	177,75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人民币 3,719,4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8 年 3 月 7 日对预留授

予的 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最终确定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203.4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115.56	75.54	12.34	203.44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